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41 号 101、103 号铺



股票发行方案 (调整后)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时间	4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6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6
四、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8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盛盈汇

证券代码：833466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41 号 101、103 号铺

邮编：510450

电话：020-84158185

传真：020-82569759

法定代表人：龙涛

董事会秘书：胡明

网址：<http://www.syhvip.com>

电子邮箱：huming@syhvip.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引入机构投资者，同时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三）发行价格及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将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实施完毕后启动发行。

转增前的发行价格不高于 31.9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9,4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4¹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96,063.2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 元。

201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增至 23,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转增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09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566,906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发行对象应以现金进行认购。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分红派息，但准备进行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400,000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5 股（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不需要纳税），合计转增股本 14,100,000 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3,500,000 股。上述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除了上述权益分派以外，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办

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全额收到 2015 年 11 月定向增发的增资款，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 14,992,452.83 元；但由于股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在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时，按总资产、净资产同时调减 14,992,452.83 元，普通股股本 8,700,000 股计算而得。

理股权登记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子公司运营、武汉/郑州/烟台/临沂/佛山农产品集采中心布局、大单品采购资金周转、聚农云平台推广及运营、门店拓展及运营。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关于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无。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755）8329 9355

传真：（0755）8329 9122

经办人：冷鹏、宁志珂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谭清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01

电话：（0755）82550700

传真：（0755）82567211

经办律师：刘春城、钟文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强、刘升文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龙涛

张卫

龙捷

肖爱武

陈万足

全体监事签名：

郑跃聪

龚海洲

马允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涛

龙捷

胡明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